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沪港深价值 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份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2年8月17日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6号泰康金融中心10层泰康证券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 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 发布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泰康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召集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告附件。关于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会议收件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能提高开会效率,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后不超过一天,如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新授权委托事项。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武定路2号泰康国际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公告(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5日,即在2022年8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有权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三、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纸质表决票
本次会议将提供表决票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 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a)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捺印个人的有效证件正面复印件;
b)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鉴(如公章、合同章)并加盖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如财务、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函),并捺印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文件(如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d)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机构担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e)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好的表决票、说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应于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17:00止,送达至以下地址:投票表决截止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会议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武定路2号泰康国际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意见。

(三)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权利。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满足以下事项:

(一) 授权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受托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和短信等方式授权,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 纸质方式授权
a) 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 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网络或短信授权的步骤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委托为个人,还须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委托为机构,还须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名称人证(加盖公章、合同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b) 如受托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样本),并由受托人加盖公章,并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名称人证(加盖公章、合同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c) 如受托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样本),并由受托人加盖公章,并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名称人证(加盖公章、合同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d)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四) 授权人(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 www.tkfunds.com、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相应平台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委托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指定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

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置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相应平台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委托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指定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授权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 晚上 20:00 前,自晚上 17:00 起,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与延迟后,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短信授权(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预留手机号码向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立即回复短信授权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个人持有人根据手机号码回复短信授权时,可按照短信方式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 晚上 20:00 前,自晚上 17:00 起,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与延迟后,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a) 如果同一受托人通过纸质面及其他非纸质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哪一项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愿的授权委托为准,视为同时收到多项授权委托,视为有效授权。若授权委托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授权受托人。
b) 如果同一受托人有效纸质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质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c) 如果同一受托人以非纸质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后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愿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表示一致,视为有效授权;授权委托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d) 如果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申请行使决策意见,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申请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e) 如果受托人既进行授权授权,又填写有效投票,则以有效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意见。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a) 涉及表决权的解释,所提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对应个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
b)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确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部分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人有有效表决,并按“授权”章节中对人的表决结果,其他无效表决部分计入无效表决的基金份额。
c)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d)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如各表决票均填写一致的,以最后提交的授权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 如各表决票填写不一致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同时出现如下撤回情形,则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即哪份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在授权人有效授权范围内。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根据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

